

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科实力雄厚，中国语言文学 2017 年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22 年顺利通过首轮“双一流”建设评估，同时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学科发展进入新阶段。文学院在明确人才培养宗旨和目标的前提下，在人才培养制度建设、人才选拔机制、培养过程机制、课程体系建设、高端育人平台搭建、特色培养体系构建、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及成果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文学院砥砺前行用辛劳和智慧铸就“扬葩振藻，绣虎雕龙”的学院精神。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诚挚欢迎各地优秀学子报考我院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水平测试考试科目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050101 文艺学	中外文学理论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理论语言学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汉语史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文学史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原理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二) “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1. 外语水平要求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在英文期刊独立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其他语种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达到“条件1”中要求的相当条件。

(3) 未达到以上外语水平要求及标准者，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具体测试内容请关注后期通知。

2. 业务水平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如为合作，第二作者须为导师）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20万字以

上)。

(2) 往届硕士毕业生：近 5 年（2018 年 1 月至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近 5 年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20 万字以上）；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含在研）；或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一项（须为负责人或第一人）。

(3) 以独立作者身份于《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发表的相关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将被认定为核心等级。

(4) 请广大考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须通过业务水平测试。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1. 具体报名流程及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除学校要求的 8 项材料外，按顺序依次补充“①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或校档案部门盖章）；②学位论文（封皮、原创性声明页、摘要、目录等）；③研究成果如近 5 年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本人论文页）、著作（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主持项目（至少须包含立项或结项证明）、获奖及其他个人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④博士阶段研究计划

(2000-3000 字)。”

2. 资格复审。2023 年 3 月 13 日-16 日。我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根据学校简章内容，部分考生虽达到各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和业务要求，但我单位认为未达到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相应水平测试。

3. 水平测试。2023 年 4 月 15 日-16 日。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外语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未达到业务水平要求的人员需参加文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水平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等部分。其中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或学科要求。

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及综合考核将参考学校外语水平测试时间，尽量集中进行以节约考生考试成本。

四、其他

(一) 拟录取阶段

1. 考试成绩计算。业务水平测试及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只作为是否通过水平测试的依据，不计入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均不得低于60分，否则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

2. 我院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上报学校研招办。学校研招办确定并公布最终的录取结果。

(二) 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及时关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官网相关通知。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成相关程序。

2.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联系方式

文学院联系电话：029-85310176，联系人：金老师。

考生咨询QQ群：584407304，入群请修改备注为报考专业+姓名+电话。

本招生办法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陕西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snnu.edu.cn/info/1007/3032.htm>)为准。